

109年度完成訪視案件— 4件

年度	應訪視件數	各階段訪視案件分配			實際訪視件數
		前置作業階段	興(整)建階段	營運階段	
109年度	4	0	0	4	4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訪視作業適用範圍，包含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已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履約管理階段。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主辦機關每年應辦理訪視件數如下：1.依促參法辦理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之件數達20件以上者，其應訪視件數以不低於每年1月1日列管案件總件數1/10為原則；2.未達20件者，每年應訪視2件。經查本府109年1月1日已列管之促參案件計有33件，依前開規定本府本年度訪視件數至少應為4件。				

109年度訪視案件

案件名稱	訪視階段	訪視時間	受訪視機關
新北市三鶯國民運動中心及鶯歌運動公園營運移轉(OT)案	營運階段	109.4.24	體育處
新北市新店區文化劇場(體育館和演藝廳)OT案	營運階段	109.5.12	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游泳池暨體育館一樓委託營運移轉(OT)案	營運階段	109.6.30	重慶國小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平面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營運階段	109.7.17	交通局